

武漢集裝箱項目

武漢集裝箱是一間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之中外股本合營公司，該公司根據中基港口、陽邏開發及武漢港口集團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之合營協議（「武漢集裝箱協議」）而成立，該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經以上各方補充合營合約修訂，旨在建設、發展及營運武漢集裝箱碼頭。

經濟權益

本集團擁有武漢集裝箱85%之經濟權益，陽邏開發擁有其9.91%之經濟權益，而武漢港口集團則擁有5.09%之經濟權益。武漢集裝箱現獲准擁有總投資人民幣140,000,000元及註冊資本人民幣110,000,000元。各方出資概為現金及股東貸款形式。武漢集裝箱協議各訂約方將按其投資比例分享盈虧。

業務範圍

該合營公司之獲准業務範圍包括集裝箱起卸、轉運、堆貨及倉儲、集裝箱裝貨及卸貨、集裝箱清潔及維修；其他貨物之起卸、轉運、堆貨及倉儲；及與集裝箱起卸及其他貨物卸貨及轉運有關之其他業務及管理集裝箱貨運站。

合營夥伴之責任

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規定，各方須承擔以下（其中包括）若干責任：

中基港口之責任：

- 根據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向武漢集裝箱之銀行賬戶注入資金；
- 無償向武漢集裝箱提供其認為適合該公司業務之先進技術及管理方法；
- 協助武漢集裝箱招聘合資格之管理人員及員工；
- 協助武漢集裝箱設計及建設各種設施及尋找合資格之承建商；
- 協助武漢集裝箱採購無法於中國購得之設備、材料及資源；
- 協助武漢集裝箱檢查所購入之設備、材料及資源；及
- 辦理武漢集裝箱授權之其他事務。

陽邏開發之責任：

- 向有關監管當局申請成立武漢集裝箱及登記營業執照；

- 協助武漢集裝箱辦理與當地政府有關之手續，以獲得授予武漢集裝箱之國家及當地特許權；
- 解決施工期間之供水、電力、通訊及運輸問題；
- 開始施工前協助武漢集裝箱完成撥用土地使用權及地盤安置申請；
- 根據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向武漢集裝箱之銀行賬戶注入資金；
- 協助武漢集裝箱招聘合資格之管理人員及員工；
- 協助武漢集裝箱設計及建設各種設施及尋找合資格之承建商；
- 協助武漢集裝箱於中國購買及檢驗設備、材料及資源；及
- 辦理武漢集裝箱授權之其他事務。

武漢港口集團之責任：

- 根據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向武漢集裝箱之銀行賬戶注入資金；
- 向政府申請於陽邏港設立一個保稅倉庫；
- 透過聯絡武漢城市策劃及碼頭管理局，協助武漢集裝箱於武漢發展新碼頭業務及開發新集裝箱碼頭；
- 協助武漢集裝箱發展碼頭業務；
- 協助武漢集裝箱招聘合資格之管理人員及員工；
- 協助武漢集裝箱設計及建設各種設施及尋找合資格之承建商；
- 協助武漢集裝箱於中國購買及檢驗所購入之設備、材料及資源；及
- 辦理武漢集裝箱授權之其他事務。

管理人員

武漢集裝箱之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一名（亦為副主席）由陽邏開發委任，一名由武漢港口集團委任，而其餘五名（包括主席）則由中基港口委任。各委任年期為兩年。

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規定，下列事項（其中包括）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之七名董事一致批准：

- (i) 修改細則；

- (ii) 合營公司之終止或清盤；
- (iii) 與另一間經濟實體合併；
- (iv) 增加或轉讓註冊資本；及
- (v) 檢討及確定轉讓或出售重要資產；

須經四分三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通過決議案之事項為：

- (i) 建議發行股份或債項工具；
- (ii) 檢討及確定抵押重要資產；及
- (iii) 於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終止及屆滿時領導有關武漢集裝箱清盤之工作。

須經大多數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董事通過決議案之事項為：

- (i) 檢討、確定及批准發展計劃、每年生產及運作計劃以及年度預算；
- (ii) 委任及罷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iii) 開設銀行賬戶、委任及罷免銀行賬戶之獲授權簽署人；
- (iv) 確定重要政策及制度（包括工資標準、薪酬、花紅及津貼之支付方法）；
- (v) 除追討合營公司賬面債務以外之事項所涉及之訴訟及仲裁；及
- (vi) 須交由董事會考慮之其他事務，必須經三名或以上董事書面提議。

武漢集裝箱有一名總經理及三名副總經理。總經理將由中基港口委任，而協定方各自委任一名副總經理。

資本之減少、撥用及轉讓

武漢集裝箱不得於營運期間減少其註冊資本數額。註冊資本之任何增加或轉讓須經董事會一致批准，並須經批准機構批准。

除非得其他各方事前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概不得撥用、有權撥用或以債務方式抵銷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或其任何部份。

除非得其他各方事前書面同意，否則任何一方概不得轉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或其任何部份，而其他各方有權優先購買該等註冊資本。出售註冊資本一方須以書面通知其餘兩方有關出售之所有資料及條款。倘其他各方未於三個月內購買該等註冊

資本，則轉讓人可將註冊資本出售予第三者，惟不得以更優惠條款進行。而有關轉讓之承讓人須受(其中包括)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之條款所約束。

合營期限

武漢集裝箱之經營期限自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二零四八年四月十六日屆滿，為期50年。

下文列載武漢集裝箱項目之狀況概要：

項目詳情

合營公司名稱	武漢集裝箱
處理貨物類別	集裝箱(一般及散裝貨物)
地點：	
辦事處	陽邏 陽邏開發區 平江路
建築／營運狀況	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投入商業營運
年設計處理能力(第一期)	400,000TEU
合營夥伴	1. 中基港口(85%) 2. 陽邏開發(9.91%) 3. 武漢港口集團(5.09%)
合營公司投資總額	人民幣140,000,000元
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人民幣110,000,000元 (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繳足)
合營公司之年期	50年(由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計)
合營屆滿期	二零四八年四月十六日
合營安排及發展進度	

本集團與中方合營夥伴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武漢集裝箱協議及武漢集裝箱之組織章程細則。武漢集裝箱之首張營業執照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十六日發出。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一階段之地基建築工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動工，海事工程之建築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動工。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一階段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八日投入商業運作。武漢集裝箱碼頭第一期第二階段於二零零五年年初展開。

稅項

根據現行之中國稅務法例及法規，武漢集裝箱有權申請若干所得稅優惠，據此，武漢集裝箱將自其首個獲利年度起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為期五年，並於其後五年有權獲減免原應徵收之所得稅之50%。

根據有關稅務法例之規定，武漢集裝箱享有之五年豁免及五年50%稅務減免之稅務優惠須獲監管部門之批准。因此，倘未取得省稅務機關之任何批准，武漢稅務局所授出之批文將不獲承認為有效之稅務優惠證明。此外，武漢集裝箱應在其首個獲利年度後向省稅務部門確認該年度而申請稅務優惠。

溢利分派

根據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武漢集裝箱除稅後可供分派之純利（於支付就稅務而言不可支付之開支（例如罰金）、抵銷上年度之承前虧損、按武漢集裝箱之董事會釐定之金額撥支一般儲備基金、企業發展基金及員工花紅及福利基金後）將由本集團與中方合營夥伴按彼等各自於武漢集裝箱之股本權益比例攤分。

終止

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亦規定，一旦發生任何下列（其中包括）情況，任何一方均可向其他各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

- 任何一方嚴重違反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而於違反後接獲書面通知90日內並未作出賠償；
- 任何一方無理拒絕委任及／或罷免武漢集裝箱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而導致武漢集裝箱之營運嚴重受損；
- 武漢集裝箱之累計虧損超逾項目總投資，而武漢集裝箱及其合營夥伴無法就武漢集裝箱之資本重組達成共識；
- 武漢集裝箱因為無力償還拖欠債務而無法繼續經營，且正因無力償債而被清盤或解散；
- 任何一方違反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規定之條款轉讓其於武漢集裝箱之權益；及
- 不可抗力因素維持連續六個月，而各方無法根據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條款完全解決問題。

武漢集裝箱之營業期限一旦到期或獲提前終止，武漢集裝箱須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進行清盤。

爭議解決

根據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關於實施武漢集裝箱協議（經修訂）或因此而引起之任何爭議，應透過合營公司各方於30日內協商及商議解決。倘無法解決，則須將此等爭議提交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該仲裁應為終局，並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倘各方均同意不透過仲裁解決爭議，各方可向合營公司之成立地點所屬之人民法院提出訴訟。